

项目编号：SXJY-CG-25102

# 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 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 公 开 招 标



采购单位：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编号：SXJY-CG-25102

# 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 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 公 开 招 标



采购单位：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Y-CG-25102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1-2023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06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06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大桥北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5-2527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19809151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9809151171

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名称：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br>联系人：刘工<br>电话：19809151171 |
| 3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岚皋县2021-2023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所在地  |
| 5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专项资金   |
| 7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9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p> |
|---|---------------|---|

|    |      |   |
|----|------|---|
|    |      | <p>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9）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br/> <b>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br/> <b>（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b></p> |
| 10 | 评审办法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    |                     |   |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2 | 投标方案                |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br>(含授权有效期) | 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r>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
| 18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确认。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0 | 最高限价                |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 3000000.00 元<br>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整<br>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按废标处理。  |
| 21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br>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 (一正一副) 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投标人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2.2.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资金为政府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 4.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当中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付有中文注释。

### 7.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标的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8.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报价：本合同包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5.4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3000000.00 元。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5.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

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7.2.1 采购需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7.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4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2.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2.7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制作**

#### **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 **21.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新的驱动，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2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1.4 关于投标。

21.4.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1.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1.4.3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4.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4.5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4.6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

html, 升级至最新版本, 并下载新的驱动,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1.4.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22.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

22.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2.2 文件开启与解密

22.2.1 开标时, 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5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 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7)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2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评标小组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资格审查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br>质<br>性<br>审<br>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 企业信用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27.2 符合性审查

|              |               |   |
|--------------|---------------|---|
| <b>符合性审查</b>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函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7.3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价格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   |

|              |                   |   |
|--------------|-------------------|---|
| <p>投标方案</p>  | <p>60<br/>(分)</p> | <p>1、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赋分。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合理有效，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得计 11-15 分；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计 6-10.9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措施，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赋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计 6-10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赋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得计 6-10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结合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资料，分析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解决对策强的得 11-15 分；解决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6-10.9 分；内容有缺项，条理混乱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5.9 分；没有不得分。</p> <p>5、保密措施：<br/>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的响应程度赋分。保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得计 6-10 分；保密措施内容简单，不全面得计 1-5.9 分；没有不得分。</p> |
| <p>项目团队</p>  | <p>7 (分)</p>      | <p>1. 配备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人员组成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p>拟投入设备</p> | <p>4 (分)</p>      | <p>拟投入设备配置合理、品目完善、数量充足，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按其响应情况计 1-4 分。</p>   |
| <p>企业业绩</p>  | <p>6 (分)</p>      | <p>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

|      |      |   |
|------|------|---|
| 服务承诺 | 8（分） |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5-8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4.9 分,没有不得分。 |
|------|------|---|

## 2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 141 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须按照财库(2017) 141 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 51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8.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8.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

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1.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32. 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2.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33. 中标与落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 中标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下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中标单位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00元)。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6. 其他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37. 质疑与投诉：

#### 3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9809151171

邮 箱: 3640236033@qq.com

### 3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相关资料,统筹现有资料,提取岚皋县 2020 年至 2022 年两年间耕地保有量范围内“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图斑、分析变更调查下发 2023 年耕地变化图斑,并依据《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十三五”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分析报告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及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全市耕地保护暨“田长制”工作推进会的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区迅速安排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范围全部流出图斑进行全面种植整改,并将种植整改图斑传送省级平台进行核查,对岚皋县耕地流出种植整改图斑进行整改指导,制定整改技术方案,并对整改恢复图斑实地举证。

一、工作内容:将岚皋县 2021-2023 年涉及耕地流出地块逐图斑举证,掌握现状情况,工作方式中涉及信息提取、数据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实地指导对接、外业举证、数据建库等,主要内容是结合县域实地情况开展研判指导技术服务,协助制定整改方案,提供数据分析及实地指导对接等。对已经整改恢复的图斑及时纳入当年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当中,最终逐级报送成果并通过核查。

### 二、工作成果

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主要包括表格数据、图件成果和举证成果等。

表格数据:各类相关统计汇总表;

图件成果: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外业调查底图;

举证成果:举证成果资料、分批举证数据库等;

其他资料:其他说明或证明、征求意见、审核意见等材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2、工作内容：将岚皋县 2021-2023 年涉及耕地流出地块逐图斑举证，掌握现状情况，工作方式中涉及信息提取、数据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实地指导对接、外业举证、数据建库等，主要内容是结合县域实地情况开展研判指导技术服务，协助制定整改方案，提供数据分析及实地指导对接等。对已经整改恢复的图斑及时纳入当年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当中，最终逐级报送成果并通过核查。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 号）；

5、《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8、《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9、《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汇交要求》（2021 版）；

10、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其他有关文件。

### 第三条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即为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外业举证、实地指导等外业工作内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为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为人民币：      元整(¥      )。

###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等。

#### 2、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

容；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已收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已收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岚皋县自然资源局所在地

四、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承包价。

六、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外业举证、实地指导等外业工作内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七、保密要求

1、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2、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Y-CG-25102

# 岚皋县 2021-2023 年耕地流出种植举证及 研判指导技术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住所）。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交的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佳源锦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br>表人身份<br>证正复<br>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br>(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